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包括收集由船隻產生的垃圾並清理漂浮垃圾、進行宣傳活動、每天巡邏本港水域並針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在 2020-21 年度，該處在這類工作上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1.02 億元，當中 9,500 萬元(93%)關乎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海事處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的工作。

海事處透過兩份合約，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外判予一名承辦商。審計署發現，在 2012 至 2019 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記錄的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明顯差異。總體來說，環保署記錄的數量只佔海事處匯報的數量約 20%。

承辦商在環保署的廢物轉運站處置大部分收集到的海上垃圾，並獲海事處發還處置費，但有關的招標文件中，並沒有提及發還處置費的安排。此外，承辦商在未有向海事處事先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將其兩份合約下每天運送海上垃圾的服務加以分判，而分別在分判 29 和 22 個月後才知會海事處，做法與招標文件所載的規定不符。2004 至 2017 年期間全港水域合約的最近 4 次招標，所收標書數目一直減少，而合約開支卻顯著增加。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海事處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工作。

根據海事處的指引，全港水域劃分為 12 個巡邏區。在進行日常清潔巡邏時，須每月巡邏各區至少一次。然而，在 2019 年，其中 3 個區的巡邏次數未能達標，當中未有進行巡邏的月數由 1 至 6 個不等。此外，儘管合約規定，如在服務時間內香港水域任何部分的清潔狀況低於“良好”級別，則須在指定時限內把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但審計署發現若干未有遵從規定的事例。

審計署在 2020 年 6 月和 7 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留意到，承辦商調配遊樂船隻清理海上垃圾，此舉或已觸犯相關法例。

本港現時有 4 個海上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用以暫存漂浮垃圾和從船艇收集所得的生活垃圾，方便隨後運往處置地地點處置。審計署人員在 2020 年 7 月和 8 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有 2 個收集站涉及沒有每天運載海上垃圾到處置地地點，而另一個收集站在並無運作的同時，站內用作卸下海上垃圾的起重裝置已經失靈。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應對海上垃圾方面的其他相關事宜。

前“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以加強政府相關部門應對海上垃圾方面的合作。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海事處可考慮安排以便衣人員執法，加強阻嚇作用，但該處於 2019 年執行的 280 次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中，有 270 次 (96%) 都是由身穿制服的海事處人員執行。

海事處曾於 2019 年 5 月通知立法會，計劃於 2019-20 年度展開浮欄試驗計劃，在不會妨礙船隻交通的水域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的方式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然而，截至 2020 年 8 月，海事處仍未展開試驗計劃。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海事處提出改善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海事處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海事處的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